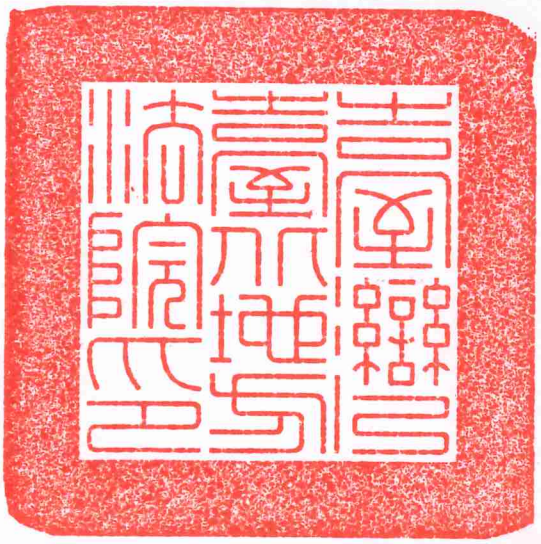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1411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4年度聲更一字第13號柯文哲、應曉薇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4年9月15日(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（調查），並於第1法庭設置延伸法庭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21席，延伸第1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9席、民眾旁聽席69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記者旁聽證2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14張（第7法庭5張、延伸第1法庭9張）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於開庭日上午9時20分起至本院南大門外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，憑記者證依排隊先後順序領取，至額滿為止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

領。

(二)民眾旁聽證90張（第7法庭21張、延伸第1法庭69張），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（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，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）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開庭日上午9時20分起至本院南大門外（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，依排隊（本人親自排隊，不得代排或以任何物品佔位）先後順序查驗身分證件後，依第7、延伸第1法庭席次核發旁聽證至額滿為止。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

(三)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 何信慶